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云01破申4号

申请人：缪某，女，汉族，身份证登记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李俊芳、赵一蒨，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海归创业园2幢13楼1356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申请人缪某以被申请人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登记机关为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李世平、李文明。2019 年，缪某与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因合同纠纷引发诉讼，缪某起诉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2019）云 01 民终 6072 号生效民事判决，该判决确定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退还缪某投资款 250 万元、合作利润 724142.40 元及相应利息费用，判决生效后缪某向呈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后因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缪某向呈贡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 12 月 10 日，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14 执恢 166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组织听证过程中，申请人陈述被申请人仅履行过 10 万元的还款义务，被申请人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清偿其余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申请人缪某作为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且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能获得清偿，被申请人在逾期未能清偿债务且在本案中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并不存在破产原因的情况下，申请人缪某对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缪某对被申请人云南勋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杨 晶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林奇
-------	-----